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學員上課通知書

台端報名本校推廣教育『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KE10801 期』課程，於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實施。

報到時間：108 年 3 月 9 日 13:40 完成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真知教學大樓 920 教室

課程表詳附件，**每節課遲到扣總分 0.3 分，每節課逾 20 分鐘為缺課，每缺課 1 次扣總分 1 分，全期缺課不得超過 10 小時。**學員應依上課時間準時出席，按「品管班訓練大綱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除此之外，一律不准假。

一、辦理汽車、機車通行證規定：

1. 本班學員依【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汽車停車收費管理規則】可辦理汽車通行證。停車費依上課次數採優惠計價，本期到校 23 次，汽車每次 50 元(可依開車需求次數申請，每滿 10 次可享免費優惠停車 1 次)。學員開車進入校本部需主動出示汽車通行證交由校門警衛劃記停車次數，每進入校本部 1 次，劃記 1 格。**若無汽車通行證，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每小時 80 元收費。**請確實遵守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將汽車通行證放置前車窗明顯處，俾隨時查驗，**並依行車動線及行車速限(20km/h)行駛，將愛車停放劃有格線之停車格內。違規亂停車或擋住他車者，本校依規定取締罰款。**
2. 機車需停學校停車場者，需辦機車停車證，每次 20 元，另繳押卡金 500 元(期滿可退押卡金)，機車證掛於車頭，使用停車卡刷卡停放在學校停車場。
3. 汽車通行證(機車停車證)於第一次上課日在教室統一登記辦理，請自備零錢。遺失恕不補發，課程結束自動作廢。

二、辦理借書證及游泳證規定：

- (一)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上課證、身份證影本、1 吋照片 1 張及 NT\$2300 元(內含押金 NT\$2000 元、工本費 NT\$300 元)，至本中心報名處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當期課程期間內可借書。
- (二)辦理游泳證者，請備妥身份證影本、1 吋照片 2 張及體檢表，每月 NT\$200 元(另收工本費 NT\$100 元)，至本中心報名處辦理本校游泳證，於課程期限內至本校游泳池，依對外開放時間游泳。

三、本校校區內全面禁煙、禁止嚼食檳榔，請遵守規定。

四、假日中午提供代訂便當服務，請自備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完成訂餐及繳費。

五、搭乘桃園客運【155】、【156】專車，請參「中原大學專車」時刻表。

敬祝 學習愉快！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全體同仁 敬上

108 年 3 月 4 日

13P007-112